

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出版甄選辦法

100 年元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本系為鼓勵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優質學位論文改寫為中文專書後出版，

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近五年畢業之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4 月 1 日，惟不得一稿兩投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1. 文稿紙本及電子檔。
2. 專書摘要。
3. 指導教授出版推薦表。
4. 作者基本資料表（含著作目錄）。

五、甄選原則：

1. 收件後，由系主任或系主任委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，邀集 2 至 3 位本系教師組成 3-4 人「甄選委員會」審議。委員會送請 2 位系外專家匿名審查，每年擇優出版至多 3 冊。
2. 審查得參考如下指標：
 - (1) 具原創性。
 - (2) 具學術或應用價值。
 - (3) 概念或理論說明清晰。
 - (4) 內容充實。
 - (5) 文字與結構嚴謹。

六、當年度未入選之論文，得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提申請。

七、入選者須自行排版、校對，並經專業編輯及甄選委員會認可後出版。出書後，作者可獲贈 20 本，但無版稅收入。

八、本辦法試用一年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